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中宏她无忧疾病保险条款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旨在帮助您（投保人）理解《中宏她无忧疾病保险》的合同条款，本合同的具体内容以条款约定为准。

◆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犹豫期（签收本合同后的15日）内您可以按本合同的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 1.2
- 本合同提供的保障在保险责任条款中列明..... 2.2
- 您有按本合同的约定申请保险合同贷款的权利..... 4.4
- 犹豫期满后您有要求解除本合同的权利..... 4.5

◆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在某些情况下，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请您注意..... 详见条款正文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
- 您应当如何缴纳保险费 3.1
- 犹豫期满后解除本合同可能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 4.5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否则会影响您的合同权益..... 6.1
- 本公司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 详见条款正文下方的注释内容
- 本公司对一些重要约定做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 详见条款及注释中加粗显示的内容

◆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合同条款。

◆ 条款目录

第一部分 投保人与本公司订立的合同

- 1.1 保险合同的构成
- 1.2 犹豫期

第二部分 本公司提供的保障

- 2.1 基本保险金额
- 2.2 保险责任
- 2.3 责任免除
- 2.4 其他免责条款
- 2.5 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 2.6 保险期间

第三部分 如何缴纳保险费

- 3.1 保险费
- 3.2 宽限期

第四部分 投保人还享有哪些权益

- 4.1 健康运动权益

4.2 自动贷款垫缴保险费

4.3 合同效力恢复

4.4 保险合同贷款

4.5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处理

第五部分 如何申请保险金

5.1 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5.2 保险事故的通知与保险金的申请

5.3 保险金的给付

第六部分 其他应当了解的重要事项

6.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6.2 年龄性别错误

6.3 联系地址变更

6.4 未还款项

6.5 货币及适用法律

6.6 争议处理

中宏她无忧疾病保险条款

第一部分 投保人与本公司（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订立的合同

- 1.1 **保险合同的构成** 保险合同由基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及附加保险合同（若有）构成，其组成文件如下：
- (1) 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 (2) 条款；
 - (3) 与保险合同有关的（电子）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及其他书面协议。
- 1.2 **犹豫期** 自投保人签收本合同当日（含当日）起的15日为犹豫期。犹豫期内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的，由投保人填写申请书，并提供保险合同、投保人身份证明及保险费发票（如有），本公司将退还已收保险费；自本公司收到投保人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部分 本公司提供的保障

- 2.1 **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载明于保险单或批注上。若该金额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作为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
- 2.2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的有效期内，本公司将按照如下约定承担保险责任，各项保险金的给付以一次为限：
- 2.2.1 **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身故，本公司将按照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及其利息¹，本合同随之终止。
- 2.2.2 **女性特定恶性肿瘤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²内经本公司认可的医院³确诊首次患有本合同约定的女性特定恶性肿瘤⁴，本公司将按照确诊时本合同累计已缴保险费给付女性特定恶性肿瘤保险金，本合同随之终止。
- 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经本公司认可的医院确诊首次患有本合同约定的女性特定恶性肿瘤，本公司将按照确诊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给

¹ **利息**：指补缴保险费以及身故保险金的利息，该利息将分别按计息期间本公司届时有效的补缴保险费利率以及身故保险金利率按年复利方式计算。身故保险金的利息自被保险人身故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超过1年。

² **等待期**：指本合同签发（或最后复效）之日起的九十天（含第九十天）。

³ **本公司认可的医院**：指经国家卫生行政部门审核的二级或以上的综合性医院或专科医院，但不包括作为诊所、康复、联合病房、家庭病床、护理、休养或戒酒、戒毒等医疗机构。该医院必须具有系统的、充分的诊断设备，全套外科手术设备及提供二十四小时的医疗与护理服务。

⁴ **恶性肿瘤**：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它部位的疾病。经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的恶性肿瘤范畴。

下列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 (1) 原位癌；
- (2) 相当于 Binet 分期方案 A 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 (3) 相当于 Ann Arbor 分期方案 I 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 (4) 皮肤癌（不包括恶性黑色素瘤及已发生转移的皮肤癌）；
- (5) TNM 分期为 T₁N₀M₀ 期或更轻分期的前列腺癌；
- (6)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所患恶性肿瘤。

付女性特定恶性肿瘤保险金，并自确诊之日起现金价值降为零。

除被保险人自女性特定恶性肿瘤确诊之日起 365 天内接受的子宫、双侧卵巢或双侧输卵管全切除手术符合本合同 2.2.4 的约定，本公司给付女性特定手术保险金外，本合同项下其他保险责任终止；若未发生前述手术的，本合同自被保险人被确诊女性特定恶性肿瘤之日起满 365 天终止。

本合同约定的女性特定恶性肿瘤共有五种，名称如下：

- (1) 乳腺恶性肿瘤⁵；
- (2) 子宫恶性肿瘤⁶；
- (3) 卵巢恶性肿瘤⁷；
- (4) 输卵管恶性肿瘤⁸；
- (5) 阴道恶性肿瘤⁹。

2.2.3 女性特定原位癌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经本公司认可的医院确诊首次患有本合同约定的女性特定原位癌¹⁰，本公司将按照确诊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20% 给付女性特定原位癌保险金，且豁免自女性特定原位癌确诊之日后的第一个保险费应缴日起本合同的各期应缴保险费，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本合同约定的女性特定原位癌指发生于乳房、子宫、卵巢、输卵管、阴道五个特定部位的原位癌。

2.2.4 女性特定手术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¹¹或因等待期后发生疾病，经专科医生¹²诊断在本公司认可的医院首次接受本合同所约定的女性特定手术¹³，本公司将按照该女性特定手术治疗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10% 给付女性特定手术保险金，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若被保险人因确诊本合同 2.2.2 约定的女性特定恶性肿瘤，并自确诊之日起 365 天内接受子宫、双侧卵巢或双侧输卵管全切除手术的，本公司按照女性特定恶性肿瘤确诊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10% 给付女性特定手术保险金，本合同随之终止。

本合同约定的女性特定手术共有四种，名称如下：

- (1) 因恶性肿瘤导致的子宫全切除手术；
- (2) 双侧卵巢全切除手术；
- (3) 双侧输卵管全切除手术；
- (4) 因宫外孕导致的单侧输卵管全切除手术。

⁵ 乳腺恶性肿瘤：原发于乳腺的恶性肿瘤，ICD-10 编码主码为 C50。

⁶ 子宫恶性肿瘤：原发于子宫体或子宫颈的恶性肿瘤，ICD-10 编码主码为 C53-C55。

⁷ 卵巢恶性肿瘤：原发于卵巢的恶性肿瘤，ICD-10 编码主码为 C56。

⁸ 输卵管恶性肿瘤：原发于输卵管的恶性肿瘤，ICD-10 编码为 C57.001。

⁹ 阴道恶性肿瘤：原发于阴道的恶性肿瘤，ICD-10 编码主码为 C52。

¹⁰ 原位癌：指恶性细胞局限于上皮内尚未穿破基底膜浸润周围正常组织的癌细胞新生物。原位癌必须经对固定活组织的组织病理学检查明确诊断。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所患特定原位癌不在保障范围内。

¹¹ 意外伤害：是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并以此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出现本合同约定的疾病、疾病状态或手术。猝死不属于意外伤害。

¹² 专科医生：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

- (1)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
- (2)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
- (3)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
- (4) 在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¹³ 女性特定手术：是指被保险人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在妇产科专科医生的建议下而实际接受了本合同约定的切除手术。为了控制生育、预防疾病的目的而接受的切除术不在本合同保障范围内。

2.2.5 妊娠期疾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自本合同签发日（或最后复效日）起 365 天后，且在被保险人年满 50 周岁¹⁴后的首个保险合同周年日之前，因怀孕而导致患有本合同约定的妊娠期疾病之一的，本公司将按照确诊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10% 给付妊娠期疾病保险金，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本合同约定的妊娠期疾病共有五种，名称如下：

- (1) 羊水栓塞¹⁵；
- (2) 子痫¹⁶；
- (3) 胎死腹中¹⁷；
- (4) 恶性葡萄胎¹⁸；
- (5) 产后严重抑郁¹⁹。

2.3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直接或间接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保险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日（若曾复效，则以最后复效日为准）起二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5)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一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本公司向其他权利人退还本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²⁰；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

因下列情形之一直接或间接导致被保险人发生疾病、达到疾病状态或进行手术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女性特定恶性肿瘤保险金、女性特定原位癌保险金、女性特定手术保险金和妊娠期疾病保险金的保险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¹⁴ 周岁：以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计算基础。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

¹⁵ 羊水栓塞：指因羊水进入母体循环所导致的急性呼吸窘迫或者休克。须经专科医生确诊，且必须提供有呼吸困难、凝血功能障碍、休克等相关医学证明文件，并经胸部 X 光检查或者血液沉淀试验证实。

¹⁶ 子痫：指血压持续高于 160/110mmHg，蛋白尿 $\geq 5g/24h$ 或尿常规中蛋白（++）-（++++）和（或）伴水肿，有头痛等自觉症状，并且抽搐或昏迷。须至少同时具备以下 8 项条件中的 2 项：

- (1) 血肌酐升高（ $>1.6mg\%$ ）；
- (2) 少尿（24 小时总尿量少于 500 毫升）；
- (3) 出现神经系统的异常或视力异常；
- (4) 肺水肿；
- (5) 黄疸进行性加重；
- (6) 胎儿宫内死亡；
- (7) 血小板减少（ $<100 \times 10^9/L$ ）或凝血功能障碍；
- (8) HELLP 综合症（合并溶血、转氨酶升高、血小板减少）。

¹⁷ 胎死腹中：是指被保险人的胎儿在胎龄 28 周或以上时死亡。

¹⁸ 恶性葡萄胎：该类疾病是指异常增生的绒毛组织浸润性生长侵入子宫肌层或转移至其他器官或组织的葡萄胎，并已经进行化疗或手术治疗的。

¹⁹ 产后严重抑郁：是指女性在产褥期由于生理和心理因素造成的抑郁症，其特征为情绪抑郁、缺乏兴趣、绝望及有自残或伤害及婴儿的想法。抑郁症状需在生产后 6 周内发生，且被保险人需要在生产后 6 个月内入住综合医院精神科或精神病专科医院接受连续住院治疗 30 天以上。

²⁰ 现金价值：指本合同当时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本公司应退还的金额。每个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单或批注上载明。

- (2)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拒捕；
- (3)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²¹；
- (4)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²²；
- (5)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6)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7) 遗传性疾病²³，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²⁴。

- 2.4 其他免责事项 除上述“2.3 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或减轻保险人责任的条款，详见本合同中其他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
- 2.5 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投保人向本公司投保并缴纳保险费，经本公司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本公司签发本合同作为同意承保的标志。本合同的签发日载明于保险单。
除投保人与本公司在投保单或保险合同其他构成文件中另有约定外，本合同自成立当日 24 时生效。
保险合同周年日²⁵、保单年度和缴费期满日均以保险单上注明的保险合同生效日为计算标准。但等待期以保险合同签发日（或最后复效日）起算。
- 2.6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有如下三种，投保人在投保时可选择其中一种。
(1) 至被保险人年满 60 周岁后的首个保险合同周年日；
(2) 至被保险人年满 70 周岁后的首个保险合同周年日；
(3) 至被保险人年满 80 周岁后的首个保险合同周年日。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自保险单上载明的保险合同生效日起算，至投保人选择的保险期间届满时终止。

第三部分 如何缴纳保险费

- 3.1 保险费 投保人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应在保险费应缴日支付其余各期的保险费，直至保险单上注明的缴费期满日为止。保险费应缴日为保险合同生效日依据投保人选择的缴费周期所对应的日期。当月无对应日期的，以该月的最后一日为保险费应缴日。
- 3.2 宽限期 首期后的分期保险费到期未缴付的，自保险费应缴日的次日起 60 日为宽限期。在宽限期内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仍承担保险责任。首期后的分期保险费在宽限期届满后仍未缴付且未能自动贷款垫缴保险费的，保险合同效力中止，效力中止期间，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²¹ 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²²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在人体血液或其它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²³ 遗传性疾病：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²⁴ 染色体异常：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²⁵ 保险合同周年日：指自保险单上注明的保险合同生效日起的周年日期。如保险合同生效日为 2 月 29 日，则在非闰年的时候其保险合同周年日为 2 月 28 日。

第四部分 投保人还享有哪些权益

4.1 健康运动权益

若被保险人同时符合以下三项条件：

- (1) 以标准体承保²⁶；
- (2) 在本合同生效日起两个保单年度内未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
- (3) 参加本公司指定的运动记录平台活动，在本合同生效日起两个保单年度内上传的运动记录达到至少有 80 个自然周²⁷的每周的日均运动步数不少于 10000 步的运动标准。

在第2个保险合同周年日（不含当日）后，本合同的现金价值将随之调整；若发生符合本合同2.2.1至2.2.5约定的各项保险金给付情形时，可按下表获得对应的健康运动权益。

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保险金给付情形	健康运动权益
身故	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10%
确诊本合同约定的女性特定恶性肿瘤	
确诊本合同约定的女性特定原位癌	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2%
接受本合同约定的女性特定手术	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1%
确诊本合同约定的妊娠期疾病	

本公司定期同步该运动记录平台上的上传运动步数记录，最终的运动步数以该运动记录平台上的上传记录为准。

4.2 自动贷款垫缴保险费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首期后的分期保险费在宽限期满后仍未缴付的，若保险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净额**²⁸足以垫缴应缴保险费，本公司将自动提供贷款垫缴保险费，使保险合同继续有效。

若保险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净额**不足以垫缴当时到期的月缴保险费，保险合同效力即中止，效力中止期间，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若本合同附有附加保险合同，本合同及其附加保险合同均不得单独自动贷款垫缴保险费。

4.3 合同效力恢复

本合同效力中止后 2 年内，若投保人申请恢复合同效力，在投保人补缴所欠缴的保险费及其利息、保险合同贷款（含自动贷款垫缴保险费）及**贷款利息**²⁹后，经本公司审核同意，自双方达成复效协议的当日 24 时起，合同效力恢复。

自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 2 年投保人和本公司未达成复效协议的，本合同终止，本公司将退还投保人本合同效力中止时的现金价值。

4.4 保险合同贷款

若保险合同已具有现金价值，投保人可以向本公司申请，并经本公司同意后办理保险合同贷款。**最高贷款金额为本合同现金价值的 80%扣除未偿还的保险合同贷款（含自动贷款垫缴保险费）及贷款利息后的余额，同时每次贷款的期限为六个月，且每次贷款的金額不应少于人民币 100 元。**

²⁶ **以标准体承保**：指承保时按本合同的标准保险费率收取保险费，且无附加任何额外条件。

²⁷ **自然周**：指从每周的周一开始到周日的七天时间为一个自然周。

²⁸ **现金价值净额**：指现金价值在扣除所欠缴的保险费及其利息、保险合同贷款（含自动贷款垫缴保险费）及贷款利息后的余额。

²⁹ **贷款利息**：指保险合同内任何贷款的利息，该利息将按贷款期间本公司届时有效的贷款利率按年复利方式计算。

投保人可随时全部或部分偿还保险合同贷款及贷款利息。若累计的保险合同贷款（含自动贷款垫缴保险费）及贷款利息加上欠缴的保险费及其利息等于保险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时，保险合同效力即中止，效力中止期间，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4.5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处 理

犹豫期满后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的，由投保人填写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投保人身份证明。

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的当日 24 时起，本合同终止，本公司将退还投保人本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

投保人在犹豫期满后解除本合同会受到一定的损失。

第五部分 如何申请保险金

5.1 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可以指定一人或数人为身故保险金的受益人，身故保险金的受益人为数人时，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份额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女性特定恶性肿瘤保险金、女性特定原位癌保险金、女性特定手术保险金和妊娠期疾病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可以变更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收到变更保险金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应当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

投保人指定或变更保险金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5.2 保险事故的通知与保 险金的申请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本公司。保险金的申请应由受益人填写申请书，并向本公司递交本合同要求的证明和资料。

(一) 身故保险金的申请文件

- (1) 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与身份证明；
- (2) 受益人的身份证明；
- (3)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
- (4) 如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须提供人民法院出具或承认的司法裁判文书；

- (5) 保险合同；
- (6)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 (7) 如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如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又生还，身故保险金的受益人或者被保险人的继承人应在知道被保险人生还后 30 日内，向本公司无息退还已领取的身故保险金。

(二) 女性特定恶性肿瘤保险金、女性特定原位癌保险金、女性特定手术保险金和妊娠期疾病保险金的申请文件

- (1) 保险合同；
- (2) 被保险人的户籍证明及身份证明。
- (3) 医疗出具的被保险人病历、病理、血液及其他科学方法检验报告等评断证明文件；
- (4) 被保险人完整的门急诊病历卡(含首诊病历)和出院小结；
- (5) 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受益人或者被保险人的继承人向本公司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5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5.3 保险金的给付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将在资料完整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核定，但非保险合同签发地当地发生保险事故的除外。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在与受益人或者被保险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本公司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或者被保险人因此受到的利息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或者被保险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将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本公司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第六部分 其他应当了解的重要事项

6.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本公司会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内容。对本合同中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本公司在订立合同时会在投保单、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订立保险合同时，本公司就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本公司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2 年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

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应当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本公司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本公司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本公司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应当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保险事故是指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

6.2 年龄性别错误

投保人在申请投保时，应在投保单上填明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与真实年龄，该年龄以周岁计算。如果发生错误应按下列规定办理：

- (1)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或性别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年龄或性别限制，本公司可以解除合同，并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但是自合同成立日起逾二年或者本公司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除外。**
- (2)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投保人实缴保险费少于应缴保险费的，本公司有权更正并要求投保人补缴保险费；或在保险金给付时，按实缴保险费和应缴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 (3)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投保人实缴保险费多于应缴保险费的，本公司应将多收的保险费无息退还投保人。

6.3 联系地址变更

为了保障投保人的合法权益，投保人的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本公司。若投保人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投保人。

6.4 未还款项

本公司在给付各项保险金、退还现金价值或保险费时，若投保人有欠缴的保险费及其利息、保险合同贷款（含自动贷款垫缴保险费）及贷款利息或其他未还款项的，本公司有权在扣除上述欠款后给付。

6.5 货币及适用法律

保险费及各款项的收取及给付，按保险单上注明的货币为准。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及有关法律所管辖及诠释；若本合同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相抵触，本合同的诠释以该法律的条文为依据。

6.6 争议处理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不能协商解决的，可以达成仲裁协议通过仲裁解决，也可依法直接向法院提起诉讼。